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2.25 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986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使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充分發展。

參、組織：甄別小組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教師兩位、普通班教師代表、資優班家長代表二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肆、依申請方式分為下列五種申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可提早畢業)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可提早畢業)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伍、對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二)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四)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陸、若符合資格，並成績有達到全學年前 7%，則可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柒、申請時間：欲申請上學期者於第一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向特教組提出申請；欲申請下學期者於前一學期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向特教組提出申請，最後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捌、標準：

(一)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方式

初審標準：

1. 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以上，或者是百分等級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2. 全部學科(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平均成績優異，前一學年成績達同學年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3. 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至少有兩位任課老師提出證明。
4. 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及特殊表現等具體資料。
5. 以上四項標準均要符合。

複審標準：

1. 以國語、數學科成就測驗為主。
2. 該生須同時參加原年級原班與高一個年級之兩次段考(每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於同一天完成。
3. 以上成績皆須達該年級與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同時間該生原年級原班成績需維持初審標準。

(二) 申請免修課程、申請部分學科加速、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方式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3. 評量標準：該生考試成績達到 95 分或 PR97。

4. 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玖、實施程序：

(一)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推薦，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二)本校組成甄別小組，根據評量標準於上學期九月，下學期三月進行審核，經校內甄別小組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應由學校協調其監護人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後，彙整甄別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呈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輔會議審議核定。

(三)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如發現學生於學習或班級適應困難者，通知家長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到原學年原班級繼續就讀。

拾、經費：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如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拾壹、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修訂，校長核定後實施。